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蒋明峰律师、马莉律师。

(七)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 2630 号 3 号楼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8时00分至8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630号3号楼6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颜克成

电话：0571-86061129

邮件：Walt.yan@kata-home.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